

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4 基府訴決字第 109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基隆市七堵區泰安路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以下同）114 年 9 月 4 日基環一廢字第 607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，發現車牌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○自用小客車駕駛人，於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時 9 分在本市七堵區百三街 77 號附近，隨地吐痰，並隨地拋棄菸蒂（已繳罰鍰，未提訴願）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600 元。經原處分機關查明汽車所有人為○○○，於 4 月 21 日開立 114-0144 號告發單並於 4 月 30 日送達，經○○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提出陳述意見指陳實際駕駛人為訴願人後，原處分機關於 7 月 14 日另行開立 114-0144-1 號告發單予訴願人並於 7 月 22 日送達，嗣於 114 年 9 月 4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6074 號裁處書，並於 9 月 24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9 月 25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。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或其他一般廢棄物…。」，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- 二、本案訴願人訴願理由略以：「同一天同一個地方時間差了一分鐘，為什麼可以檢舉不一樣的亂丟行為。而且這張單子為什麼過了三個月才寄。不應該是同一天寄嗎？另一張裁處書字號：41-114-060732 違反時間：114 年 1 月 3 日 21 時 10 分」云云。
- 三、本市於 87 年開始實施中央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，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，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，不再讓垃圾落地製造環境髒亂，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。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1784B 號公告以下特定污染行為：(一)任意棄置廢棄物。(二)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。(三)影響公共衛生者。(四)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。嚴重破壞市容景觀，增加清潔人員負擔，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 2,400 元起計罰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嗣後以 112 年 7 月 4 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4698B 號公告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環境衛生）之行為，自 3,600 元起計罰，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四、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，原處分機關依車籍查明汽車所有人為○○○，經○○○指陳該車係由訴願人所駕駛，訴願人為實際污染行為人，並提出購車協議書與訴願人自陳字據，敘明於違規時地為訴願人使用該車在卷可稽，採證影像已明確拍攝到

訴願人於路邊車前隨地吐痰之連續動作，有錄影光碟片附卷可稽；本案違規行為明確，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方定安(請假)

委員 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 游蕙菁

委員 廖芳萱

委員 尹章華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陳 瑋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

市長 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